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2-2023 学年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三全育人”，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学科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具有厚实专业基础、较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型新农科人才，继承和弘扬袁隆平院士追求真理、敢为人先、锲而不舍、埋头苦干的科学家创新及奋斗精神，倡导农学学子怀知农爱农之心、立强农兴农之志，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贡献，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在我校设立“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学院根据《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组织与程序

本项奖学金由学院组织初评，本科生追梦奖学金等额推荐，研究生追梦奖学金按照 1:2 比例进行差额推荐。学院推荐结果提交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的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函评审定。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教工党支部书记、系主任、专职辅导员组成的农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秦亮生、储成才

副组长：林轩东

成 员：马启彬、王少奎、谢庆军、张泽民、唐湘如、王州飞、孔晓娟、郭梓亮、齐中、黄韞琪、张凯旋

秘 书：吴睿珊

二、评选资格

1. 在校注册的二年级（含）以上的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业为农学、生物育种科学、种子科学与工程，研究生专业为作物遗传育种、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农艺与种业。

2. 符合《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相关评奖资格。

三、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本项奖学金由学生自主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奖学金评选会，按照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测评成绩等条件，根据相关评奖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获奖结果以评审委员会最后公布结果为准。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共有4个名额，分配为：2名本科生、1名硕士研究生和1名博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为本科生1万元/人，硕士研究生2万元/人，博士研究生3万元/人。

（一）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特别突出。

2. 申请人在符合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年级要求：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②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在作物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在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且作品内容与作物学相关；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其它应当认

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 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仍具备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本科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①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党团组织或校级院级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者；

②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③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④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申请人在符合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年级要求：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全脱产学

习)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学校研究生系统中学籍确定身份参与本项奖学金评比。

②其他要求: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参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作物学科研究方面有创新性进展或重要突破成果的优先考虑。

3. 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①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党团组织或校级院级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者;

②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③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④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附则

(一) 本细则自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

则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细则由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3年7月